**襄城县湿地公园临时停车场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ZZ—T2018092号）**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12月28日**

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函………………………………………………1

二、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5

三、投标（响应）人须知 …………………………………………11

（一）说明和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特别提示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四、通用合同条款……………………………………………………20

五、专用合同条款……………………………………………………21

六、合同附件格式 ……………………………………………………28

七、附件………………………………………………………………3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受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襄城县湿地公园临时停车场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1. **项目名称及编号：**襄城县湿地公园临时停车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XZZ—T2018092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襄城县湿地公园临时停车场工程项目。项目预算：526997.75元。（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谈判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三）企业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工程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或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谈判现场需提供资质资料详见谈判文件（资格后审）；

 **四、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供应商须加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www. xcggzy.gov.cn）首页中的办事指南。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谈判文件；

**五、领取谈判文件的方式、时间与递交：**

领取方式：网上下载；

领取时间：自谈判文件在网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均可报名、下载谈判文件，在下载谈判文件期间，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递交谈判文件：请于2019年1月8日09:00前递交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7室，迟到按自动放弃处理）；

**六、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谈判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1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 提交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3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

4.4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保留缴纳凭证以备查询，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4.5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4.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4.7中心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

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原账户。

5.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2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特殊情况处理

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股办理退款手续。

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八、参加谈判时必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四）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投标人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发现提供虚假证明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黑名单。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六)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证件资质资料。

**九、其他事宜：**

开标时间：2019年1月8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7室）；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缴纳招标文件费用200元（12楼财务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本次公告及相关信息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集中采购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4室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采购单位：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襄城县

联系电话：13938797877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12月28日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及其它**

1. **工程量清单**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湿地公园临时停车场 | 标段：湿地公园临时停车场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1 | 011601001002 | 砖砌体拆除 | 1.旧围墙拆除，围墙高2.5m | m3 | 229.28 | 　 | 　 | 　 |
| 2 | 010101001002 | 平整场地 | 1.清表杂草0.1厚 | m2 | 3973.66 | 　 | 　 | 　 |
| 3 | 010101002001 | 挖一般土方 |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2.挖土深度:2m 内 | m3 | 1192.1 | 　 | 　 | 　 |
| 4 | 01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1.运距:5km | m3 | 1192.1 | 　 | 　 | 　 |
| 5 | 040203007002 | 水泥混凝土 | 路面硬化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2.厚度:10cm3.20cm厚矿渣垫层4.原有路基碾压夯实 | m2 | 3973.66 | 　 | 　 | 　 |
| 6 | 010401012003 | 零星砌砖 | 1.零星砌砖名称、部位:砖砌台阶 | m3 | 0.36 | 　 | 　 | 　 |
| 7 | 040205006001 | 标线 | 标线1.工艺:丙烯酸马路划线漆2.线型:实线（线宽12cm） | m | 2100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合 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表—08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湿地公园临时停车场 | 标段：湿地公园临时停车场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 目 名 称** | **计 算 基 础** | **费率(%)** | **金 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 注** |
| 1 | 011707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2 |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  |  | 　 |  |  |  |
| 2.1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  | 　 |  |  |  |
| 2.2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费 |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  | 　 |  |  |  |
| 2.3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  | 　 |  |  |  |
| 3 |  | 其他（费率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  |  | 表-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湿地公园临时停车场 | 标段：湿地公园临时停车场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 算 基 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 额(元)** |
| 1 | 规费 |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其他 | 　 | 　 | 　 |
| 1.1 | 定额规费 | 分部分项规费+单价措施规费 | 　 | 　 | 　 |
| 1.2 | 工程排污费 |  | 　 | 　 | 　 |
| 1.3 | 其他 |  | 　 | 　 | 　 |
| 2 | 增值税 |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 表—13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种植法桐 | 标段：湿地公园临时停车场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1 | 050102001002 | 栽植乔木 | 1.种类:法桐2.胸径或干径:123.株高、冠径:4m4.养护期:一年 | 株 | 30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合 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表—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种植法桐 | 标段：湿地公园临时停车场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 目 名 称** | **计 算 基 础** | **费率(%)** | **金 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 注** |
| 1 | 050405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不可竞争费，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值根据“豫建设标【2014】57号文”取定，扬尘污染防治费费率值根据“豫建设标【2016】47号文”取定。 |
| 1.1 | 1.1 | 安全生产费 |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34\*1.66\*(1-10.08%) | 　 | 　 |  |  |  |
| 1.2 | 1.2 | 文明施工措施费 |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34\*1.66\*(1-10.08%) | 　 | 　 |  |  |  |
| 1.3 | 1.3 | 扬尘污染防治费 |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34\*1.66\*(1-10.08%) | 　 | 　 |  |  |  |
| 2 | 050405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 　 | 　 |  |  |  |
| 3 | 050405004001 | 二次搬运费 |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 　 | 　 |  |  |  |
| 4 | 050405005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 　 |  |  |  |  |
| 5 | 050405006001 |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 　 |  |  |  |  |
| 6 | 050405007001 | 地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设施 |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 　 |  |  |  |  |
| 7 | 050405008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  |  | 表-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 工程名称：种植法桐 | 标段：湿地公园临时停车场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 算 基 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 额(元)** |
| 1 | 规费 | 其中：1)工程排污费+2)社会保障费+3)住房公积金+4)工伤保险 |  | 　 | 　 |
| 1.1 | 其中：1)工程排污费 |  |  | 　 | 　 |
| 1.2 | 2)社会保障费 |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  | 　 | 　 |
| 1.3 | 3)住房公积金 |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  | 　 | 　 |
| 1.4 | 4)工伤保险 |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  | 　 | 　 |
| 2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 表—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它要求：**

 （一）、本采购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工程标准不得低于最低要求。

1. 、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总合同价的80%；项目审计决算后，支付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经检验通过后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五）、**预算上限：526997.75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六）、工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 说明和释义**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中所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响应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响应 ）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3、“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三）、合格的响应人

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不授受联合体投标。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以及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2）、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3）、响应人须知；

（4）、通用合同条款；

（5）、专用合同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6）、合同附件格式；

（7）、附件。

 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3、响应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提出，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响应人。

2、为使响应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知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响应人。

3、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一）、响应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1、响应文件及响应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见附件。

 2、响应文件的装订。响应人应按附件中响应文件的顺序和要求，以A4幅面装订（胶装）成册，编排目录，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等字样。

 3、响应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4、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回执单和基本帐户证明（原件单独提交）**。**

（三）、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三）、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分三轮报价。（含运杂费、安装、税金、验收至交付采购方之前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四）、投标货币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五）、响应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六）、投标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3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2、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不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响应人向招标人需交纳10000元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响应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回执单及基本帐户证明复印件。

5、未中标的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须向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供一份原件），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约定后向采购人提交。

6、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响应人递交了响应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的。

 （2）、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中标的。

 （3）、在开标期间，响应人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的。

 （4）、响应人恶意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或招标人进行攻击的。

 （5）、取得中标资格后不按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其承诺履行合同的。

 （6）、响应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于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

　 （八）、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和须签章处加盖红色公司印章并由法人或法人正式授权的响应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3、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分开密封，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三）、迟交的响应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撤销

1、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撤销其响应文件，但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人代表签字。

2、响应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特别提示**

　 （一）、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

　 （二）、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所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和澄清。

 （三）、本项目原则分三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轮报价在谈判中口头报价，第三轮报价为书面最终报价，采用书面方式做出，响应人须按规定的最终报价时间统一报出。第三轮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须对各响应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特别说明：在招标文件未改变的情况下，第二、三轮报价不得超出本公司第一轮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四）、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五）、招标人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六）、响应人如果中标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八）、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回执单）；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投标材料复印件，评标时没有提供与复印件相一致的原件的。

5、投标主要材料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上限的；

7、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相符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投标企业信用查询有失信记录的；

　 （九）、本文件所称招标文件即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人即响应人、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即成交供应商。

 （十）、响应文件除签名外，其他一律采用打印版，尤其报价及分项报价不允许手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响应人可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将对其进行身份的符合性检查，即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相符合。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方的代表组成。

　 （三）、响应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响应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响应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投标的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响应人质疑，请响应人澄清其投标内容。响应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五）、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投标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六）、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条件进行。

3、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评标法。指经评审选取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人，定为中标人的评标办法。

 3.1、评标步骤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二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性、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指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评审。

 3.2、初步评审内容

 3.2.1、投标人名称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投标材料一致；

3.2.2、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经济标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3.2.3、投标文件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4、报价须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3.2.5、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中的投标材料且全部有效；

 3.2.6、资质等级须满足要求；

 3.2.7、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3.2.8、权利及义务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2.9、技术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2.10、不得有废标条件所列情形（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五项第八条规定）；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列入的其它内容，招标文件应当将所有废标条件集中表述，且表达清晰、含义明确。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详细评审的内容

 3.3.1、商务标组成：（满分设为100分，60分为合格分）

 （1）项目班子的配备；（20分）

 （2）拟派负责人资质；（15分）

a、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5分；

b、拟派技术负责人资质5分；

c、拟派五员上岗5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持证上岗，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⑶企业综合实力（最近一年审计报告）；（42分）

1. 公司业绩10分；
2. 注册资金6分；
3. 员工人数6分；
4. 年销售额10分；
5. 纳税情况10分；

⑷服务承诺；（8分）

 ⑸采购人综合考评；（15分）

3.3.2技术标组成：（满分设为100分，60分为合格分）

 ⑴工程概况及特点; （10分）

⑵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法；（20分）

⑶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30分）

⑷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生生产、文明施工等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和节能施工的方法和其它确保工程建设的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30分）

⑸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同时附下列图表（根据工程需要）：（10分）

 劳动力计划表；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表；资金使用计划表；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和临时设施布置方案。

 **3.3.3经济标组成：**

 **根据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编制。**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情况进行打分，商务标合格分值K设为60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为B值，当B<K时，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下步评审，当B≥K时，评标委员会应进行下步评审，技术标总分值R设为60分。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C值。当C<R时，评标委员会应不再进行下步评审。当C≥R时，评标委员会应进行下步评审。

 经济标的初步评审，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漏项或擅自修改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等进行检查，对不可竞争费用及税金进行核实。

经检查和核实，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投标报价正副本不一致；未按规定的费率、税率标准计取不可竞争费用和税金的；综合单价乘以工程量不等于合价的；各分项工程合计不等于分部工程的；各分部工程合计不等于单位工程的；各单位工程合计不等于总报价的及投标报价其它错误情况，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3.9、满足资格性符合性及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最后根据其最终报价评审，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和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响应人的中标候选资格。

当总报价相等时，商务标得分高者排名居前；商务标得分也相等时，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居前；如果商务标、技术标得分都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有顺序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排序顺延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

 　（七）、保密

1、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响应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七、授予合同**

（一）、定标准则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能提供最佳服务、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的响应人。

 （二）、公示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公示成交结果，并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四）、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响应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五）、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1. 、合同的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也可委托采购机构发布并向采购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的电子版），并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报襄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采用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主要合同条款的条目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条目列出，与本章节序号无关。

**第五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参考）**

**专 用 条 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 1. 工程设计要求
	2. 河南省、许昌市、国家现行有关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程和标准
	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及本标书的施工技术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签订合同后2日内提供3套图纸。

3. 2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

3. 3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如有需要有承包人自行解决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待定) 职务: (待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签认、主要材料的确定、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4．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待定) 职务: (待定)

职权: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代表发包人对施工中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

4．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5．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中标项目经理/建造师) 职务: (待定) \_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已经具备条件，施工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施工场地与工程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三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合同开工日期前，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方配合。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开工日期前7天。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合同开工日期前7天。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招标范围，具体有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 。

 7．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3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自理。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住建、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1.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照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执行。由于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施工单位负责，保护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的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项目部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必须经过考核备案，并将原件提交发包人直至工程结束。②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承包人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设备必须经过检验或审验合格，并提交检验报告原件。③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④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在人员、设备、工序、时间等方面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分包人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若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开工日期前3天。工程师确认的时间：3个工作日

8.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8.3如发包人需要调整施工顺序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额外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9．工期延误**

9．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重大设计变更和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2.招标人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增加的工期；3.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时。

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扣除工程款的1‰。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验收和执行规范及适用范围**

* 1. 双方约定隐蔽工程验收部位：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执行。

**五、安全施工**

按合同文本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式：包括在固定价格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综合单价乘以设计变更工程量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抽筋的约定：无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等以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变更通知为准，按实进行调整，价款为实际工程量乘以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

**12．工程付款**

**12.1 工程预付款：无**

12.2 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为每月25日前；

12.3设计变更和现场经济签证引起的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暂不予考虑。

12.4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所有工程开工前不预付资金。工程施工完工量50%时，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其余部分待工程竣工、资料完善、验收合格30天内，除扣除10%的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全部支付。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5天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予以返还。

13.发包人供应

1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时：以一览表为准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以一览表为准，但质量更高的除外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4）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3.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投标人所在的技术部门的质检报告，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价格如有变动由发包人认可。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15．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双方协商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6．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推迟开工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长一日支付应付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延长一日支付应付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工程质量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应向发包人支付5%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待定)

**17．争议**

1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有关部门调解。
2. 协商不成的，应约定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8．工程分包**

18．1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保险**

20．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l)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驻地代表，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驻地工程师的人身伤亡险由承包人承担保费，并于开工前3日办理完毕。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30.4执行

**21．担保**

21．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l)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待定)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形式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待定)

**22．合同份数**

22．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2份，发包人承包人各1份，副本6份，发包人4份，承包人2份。

**23．补充条款**

**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时，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可进场施工。**

**本项目中标须在施工现场派驻一名常驻现场负责人，负责处理每日施工现场工作及向招标人进行工作汇报。此负责人须在招标人和监督部门处备案并不得更换，且每周现场办公不得少于5日，项目经理级施工现场负责人每更换一次或缺勤1日，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20000元人民币。**

**2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1)若承包方未达到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承担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参考）**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己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l)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负责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5.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近两年业绩情况表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五、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八、法人授权书

九、服务承诺

十、投标文件证明材料

十一、经济标（工程量清单）

十二、技术标

**投标函**

致：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号竞争性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 （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即（大写）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30日。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 | 工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响应人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注：工期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最终时间（日历天）。

**近两年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职称 |  | 建造师 证书号 |  |
| 职务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系（科），学制\_\_\_\_\_年 |
| 工作经历 |
| 年～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 担任何职 | 备 注 |
|  |  |  |  |
|  |  |  |  |

响应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技术职称 |  |
| 职务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系（科），学制\_\_\_\_\_年 |
| 工作经历 |
| 年～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 担任何职 | 备 注 |
|  |  |  |  |
|  |  |  |  |

响应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公 司 名 称：

基本账户账号：

开 户 行：

所 投 项 目：

本证明单后附：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单独提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果，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服务承诺**

响应人名称（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
6. 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投标保证金转账回执单和基本帐户证明材料

8、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经济标（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